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5 次(第 83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3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5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5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5 年第 1 季工程採購 39 案、財物採購 82 案及勞務採購 18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南市安南區布袋段 1323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5.15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作為排水護岸設施使用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8 地號土地(面積 5,198.89 平方公尺)，出租予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臨時土石方堆置場使用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5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4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經准照辦，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115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

一級職員共計 2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訂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依規定之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出議案，特提出報告。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瑞芳區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38-3及38-8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77年間接管台金公司土地而作價取得，原為該公司禮樂煉銅廠南雅分廠預定地，因屬都市計畫地質保護區，甚難開發利用而閒置，帳列為自有營運設備，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並節省管理及賦稅成本，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擬售單價按查估價格加價一成作價。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2211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78年間接管台金公司土地而作價取得，原為該公司採礦用地，部分遭王君所有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93及95號房屋占用，並於112年以現狀出租予王君在案，帳列為自有營運設

備，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並節省管理及賦稅成本，謹陳報辦理協議讓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擬售單價按查估價格加價一成作價。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虎井電廠#1、#2機組擬於115年6月1日辦理除役，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5年3月19日電配字第1158022951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主計、採購與庶務21.項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應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再報經濟部備查。
- (二)虎井地區於114年7月31日海底電纜啟用供電後，原供應虎井地區用電之虎井電廠#1、#2機組(各300kW)已停機，查該2部機組已分別於69年及79年啟用，迄今已運轉達45年及35年(使用年限19年)。
- (三)經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現勘評估結果，因#1、#2機組壽命逾齡老舊，各部機件劣化，即使大修延壽亦難以確保機組運轉及供電效率，符合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2節第78點第1款規定，得辦理報廢。
- (四)經查虎井地區近年最高負載為301kW，廠內尚有2部緊供發電機(合計560kW)，足以因應緊急供電需求，並已編製「虎井地區海纜故障緊急應變計畫」，以維供電穩定。
- (五)前揭機組擬於115年6月1日辦理除役，屆時將扣除裝置容量計600kW。相關主設備及附屬設備擬報廢處理，截至115年1月底止，固定資產共181項，總淨值約新臺幣186萬元，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報廢程序另案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虎井電廠#1、#2 機組報廢淨值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並自115年6月1日生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5年4月14日企劃處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制度5.項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本公司三座核能電廠機組運轉執照屆期，均已進入除役階段。惟因應823核三重啟公投結果及政府宣示「核安會必須依法訂定安全審查程序辦法」、「台電必須依照核安會所訂定辦法進行自主安全檢查」兩個必須，與「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三個原則，在相關核能法規要求下及經濟部核復規劃等因素，該事業部亟需辦理核二、三再運轉評估、核一電廠除役拆廠、核廢處置之業務。經事業部策劃室評估，應調整該事業部部分單位之任務，以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擬修正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三)本案第四條各款修正內容謹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二款 核能發電處

將原「督導放射試驗室做好環境及輻射偵測，維護管理龍門資產。」文字酌作修正，將「做好」修正為「執行」。

2. 第四款 核能後端營運處

配合乾貯業務移出、推動選址溝通工作及辦理除役作業

規劃等業務需要，該處任務增修訂為「規劃及監督各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推動及其核能安全等核後端業務、低放貯存場運作及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與相關規劃，並掌握除役技術及核後端關鍵人力及訓練。促成低放處置與高放處置完成選址，並推動選址溝通工作，以及除役作業規劃與監督管理事項。」

3. 第五款 核能技術處

配合乾貯業務移入、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及再運轉所需工程規劃等業務需要，該處任務增修訂為「核能新建工程之設計及執照申請，核能電廠之執照換照評估、老化管理及重大改善工程之設計審查，核能電廠大地工程及土建相關之規劃、設計與審查，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所需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查，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推動，核能技術資訊之蒐集等事項。」

二、附本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5 年 3 月 25 日人資處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

(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供股東索閱，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171)、證交法(§36)、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等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並將議事手冊及年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及經理部門提報之應提股東常會議案等，彙編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議事手冊各項議案：(本次股東會無選舉事項、討論事項)

1.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報告

(3) 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5) 本公司 115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報告

2. 承認事項：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 年報部分，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包含：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報告、募資情形、營運概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等。前揭準則自 114 年股東會迄今共修正 2 次，重點摘述如下：

1.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修正：

配合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爰將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報時點由原先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改為 14 日前，其餘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則分別為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及 2 日前。本公司往例皆於股東會前 21 日申報年報(同議事手冊)，已自主早於法條規定期間，此修正並無影響。

2.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

配合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6 年起，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修正三部分，明定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明定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年

報應與當年度財報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此修正並無影響。

三、本案奉核後續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供股東索閱。

四、特提請審議。

五、附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二、年報部分，董事意見請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新事業開發室經管本公司「八德路二段臨停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因更新範圍變動須重新出具同意書予實施者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5年4月23日新開室第1158048180號簽說明：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現況出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前於112年10月報奉董事會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實施者）推動之都市更新案，並配合出具都市更新法定同意書。嗣因部分地主不願續行參與都市更新，實施者乃調整更新範圍並依規定重新檢討規劃內容後，已於115年1月完成自辦公聽會及房屋選配等作業。

(二)實施者調整更新範圍剔除西南角私有土地後，更新範圍減為11筆，面積減為2,904平方公尺（約878坪，其中本公司面積占約19.97%），仍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興建1棟地上24層、地下4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店面住宅大樓。本公司暫依實施者提供調整範圍後之公司權益分配比例

(17.98%)參與法定選屋作業，選配 26 戶 3~12 樓中小坪數房屋及地下 3 層 13 個車位。

(三)因應更新範圍調整，實施者已再重新估價，修正各地主間權益分配比例，本公司權益分配比例已自 112 年出具同意書所載 15.4%調整為 17.98%，實施者並請本公司配合重新出具同意書。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已委託 3 家估價師事務所，並取得實施者同意將本公司權益分配比例調高至 18.5%，優於三家估價值。

(四)茲因實施者需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前提送都更計畫，考量原物料持續上漲，而房價漲幅已趨緩，似難再創新高，如本案重行程序，公司未必可取得更優條件，經整體評估前開條件對公司已有保障，特提請審議，俾得依限辦理重新出具同意書及與實施者簽訂協議書等事宜。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簡報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